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芃泰发展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石亦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军、杨东因工作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实际发展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参会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成刚、闫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